

# 附件 1

##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营造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良好行业发展环境，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传输、经营和工程建设等相关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下称“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状况认定、信用激励和约束、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活动。

**第三条** 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审慎适度、保护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国家广电总局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协调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设区市的县（市、区）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做好职责范围的相关工作。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成立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局领导小组”），审议决定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中重大事项。

**第五条** 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信用服务机构面向从业主体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并推动与全省“数字广电”一体化平台、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

**第七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行业信用管理过程中，应当精简要求申报的材料，减轻从业主体负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从业主体收取费用。

**第八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诚信施政，切实维护从业主体合法权益，在行业信用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廉洁自律，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条** 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相关法规、政策信息，根据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管理协同合作，促进信息共享、评价成果互认和联合运用。

## **第二章 行业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牵头负责行业信用监管平台管理工作，建立运行维护制度，实现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评价、应用全过程线上办理，为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各设区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配合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设置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包括基础信息、正面信息、负面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基础信息包括信用主体的以下信息：

- （一）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性别等相关信息；
- （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办公场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三）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审批信息；
- （四）从业（执业）资质资格信息；
- （五）其他基础信息。

**第十五条** 正面信息包括信用主体的下列内容：

- （一）获得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授

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等信息；

（三）其他正面信息。

#### **第十六条** 负面信息包括信用主体的下列内容：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信息；

（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

（三）被行业主管部门约谈、通报的信息；

（四）因弄虚作假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信息；

（五）拒不配合行政执法、行业统计等方面的信息；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信息；

（七）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本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负面信息。

#### **第十七条** 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给付、行政补偿、行政检查监督等行政管理信息；

（二）信用承诺及相关信息；

（三）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从业主体应当及时主动向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录入、更新本单位或者个人的基础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鼓励从业主体通过平台公开信用承诺信息。

各设区市和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采集

本部门和本级文化执法机构形成的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相关内设机构负责采集本机构和上级部门及其内设机构形成的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及时录入、归集至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并对从业主体和下级部门、机构录入、归集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更正。

与信用信息相关的事项产生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归集。

**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录入和审核更正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公开范围不当的，可以通过行业信用监管平台提出异议。

负责录入和审核更正信息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相关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复核，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情况属实、理由成立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在异议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异议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取消异议标注，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信用主体。

**第二十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编制行业信用信息查询事项清单，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合理设置用户查询权限，向平台用户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全省从业主体可以依法依规查询信用信息，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自律、人才招聘等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

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收集信用信息，

为从业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需要登录平台查询信用信息的，由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平台等级保护等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 第三章 信用宣传与信用承诺

**第二十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鼓励本行业从业主体作出合法经营的信用承诺。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制定并发布全省从业主体合法经营信用承诺格式规范。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和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内设机构在行政审批、资金扶持、政府采购、评优评先、资质认定、人事招聘等活动中，应当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要求行政相对人作出相应的信用承诺。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内设机构、设区市和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统一制定发布办理本级相关事项的信用承诺格式规范。

**第二十五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申报材料齐备、作出合法经营信用承诺的，给予优先办理。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

期限内提供的，可以容缺办理。

**第二十六条** 设区市和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相关内设机构应当将信用主体履行信用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对行业从业主体组织发起守信经营倡议，开展信用教育培训，推进诚信文化建设，普及信用知识，协助从业主体维护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行业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设区市和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定期开展从业主体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指导下，结合行业特点，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制定行业信用评价评分规则，经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发布，形成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行业信用评价评分规则应当根据实施情况组织评估，适时进行调整和优化。调整评分规则应当征求各方面意见，经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对纳入信用评价的信用主体的信用评分，以三年为周期进行累计，滚动更新。

（一）第一年初始赋分80分，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形成得

分，并根据得分确定年度行业信用等级；

（二）第二年、第三年在上一年度得分的基础上进行加扣分，根据得分确定当年度行业信用等级；

（三）第四年开始仅累计前两年加扣分因素，计算得分，根据得分确定年度行业信用等级。

**第三十一条** 信用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一）AAA级：信用分值为110分及以上；

（二）AA级：信用分值为100—109分；

（三）A级：信用分值为80—99分；

（四）B级：信用分值为70—79分；

（五）C级：信用分值为69分及以下。

**第三十二条** 确定年度行业信用等级时，应当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主体被其他机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B级。

**第三十三条** 开展年度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连同评分规则印发设区市和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并通过行业信用监管平台通知信用主体；

（二）信用主体对基础信息进行核对和更新；

（三）设区市和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内设机构按职责分工对录入的相关信息

进行核对和更新，并对信用主体和下一级录入和更新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更正；

（四）根据计分规则由平台形成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

（五）查询公共信用平台，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六）将信用评价初步结果通过行业信用监管平台推送信用主体；

（七）信用主体对评价结果异议的，提交复核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八）将信用评价结果提请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通过平台提供查询。

**第三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从业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为AAA级和AA级的，实行信任监管，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可免于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二）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实行一般监管，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

（三）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进行提示约谈，适当提高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四）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作为重点关注对象，进行警示约谈，并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度提高检查

频次，每年不少于两次。

**第三十五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信用主体的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情况提供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扩大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范围和影响力。

## **第五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

**第三十六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建立模范守信主体名单制度，落实对模范守信主体的激励措施，发挥模范守信主体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示范作用。

**第三十七条** 模范守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发布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制定模范守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根据认定标准形成模范守信主体初步名单；

（二）对于列入初步名单的信用主体，依法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其被其他机关、部门作出的信用评价信息，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列入模范守信主体名单；

（三）提出模范守信主体建议名单，提请省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四）将拟认定的模范守信主体名单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和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受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

成复核，并告知提出人复核结果。

（五）公示期满，将模范守信主体名单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和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并在平台上对相关主体进行标注。

**第三十八条** 对于列为模范守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审批和项目核准时，实施“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政府采购、安排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行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文件要求的激励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认定行业失信行为，落实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审慎适度的原则，以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

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为依据。

认定严重失信行为，其范围严格限定为具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第四十条** 失信行为的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认定部门结合年度信用等级，对接司法机关、文化综合执法机构等，收集掌握信用主体失信行为的线索；

（二）对信用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组织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提出是否认定失信主体的建议，依法作出决定；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陈述申辩事实、理由成立的予以采纳，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事实、理由不成立的认定有效；

（五）陈述申辩期满后，认定部门将失信主体名单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和省广播电视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规范制作决定文书，载明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救济措

施等，送达信用主体；

（七）对失信主体名单在平台上作出标注，将其信用得分调整为 79 分以下、信用等级调整为B或以下等级。

严重失信行为由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以上程序直接认定，或者由设区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初步认定后报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公示、发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并加标注，将其信用得分和信用等级调整为 69 分以下、信用等级调整为C级。

**第四十一条** 对被认定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视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采取相应的教育和监管惩戒措施。

**第四十二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对失信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失信从业人员进行警示约谈；

（二）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

（三）增加行政执法检查频次。

**第四十三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除上述监管措施外，还应当将相关信用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视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取消参加政府采购、申请财政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资格；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主动发起或配合其他部门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文件要求的惩戒措施。

**第四十四条** 被认定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应当积极主动开展信用修复，作出整改承诺，落实整改措施，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第四十五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加强对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辅导，开展信用修复的认定工作。对达到修复条件的，经审核认定后终止相关惩戒措施。

**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失信主体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书面申请：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三）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承诺不再失信。

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后，分别在 3 个月和 6 个月后受理信用修复的申请。

**第四十七条** 办理信用修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用主体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二）认定部门组织查核，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作出是否同意信用修复的决定；

（三）将受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准予修复的，将信用主体信用得分和等级恢复认定为 80 分和A级；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和救济途径；

（四）在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上取消失信主体标注。

准予修复严重失信行为，还应当报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由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示和发布，并取消严重失信主体标注。

**第四十八条** 信用主体被准予信用修复后、在 1 年时间内再次出现失信行为的，再次信用修复的期限不少于 1 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文件对行业信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原《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承诺工作实施办法》《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江苏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业行政相对人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业信用信息应

用规定（试行）》同时废止。